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1號
110年度上字第112號
110年度上易字第119號
110年度上易字第120號
110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盈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劉建畿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　　吳任偉律師
　　朱萱諭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詹慶光
　　詹慶輝
　　詹慶炎
　　黃俊昇
　　梁文志
　　聯合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劉燕秋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芬律師
　　潘怡珍律師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